

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111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項次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1	1、宣導項目:觀光旅遊 2、標題:I·CHIAYI(恰意)·YOU! 7種不思議體驗 3、內容:規劃7條嘉義市觀光旅遊路線,吸引旅客前來	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	1. 紙本:111.6.24 2. 電子:111.6.1及 111.6.30	觀光旅遊科	960,000	天下雜誌微笑台灣
2	端午節賀節廣播	廣播媒體	111.5.30-111.6.3	新聞聯繫科	79,000	
3	行銷嘉義市美食美景與城市特色等節目合作	電視媒體	111.6.1-111.6.30	新聞聯繫科	21,100	4家全國性有線電視台
4	觀光旅遊	平面媒體(含網路同步轉載)	111.6.19	新聞聯繫科	54,266	

填表說明：

- 1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動支預算(含總預算、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)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3.媒體類型包括平面媒體(如:報紙、周刊、月刊、期刊等)、廣播媒體(如:各廣播電臺)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,如:LINE、GOOGLE、Youtube、FB、電子報等)、電視媒體(如:各無(有)線電視臺)。
- 4.宣導期程: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實際刊登(播出)時間填列,例如110.10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,則本項執行情形於10、11及12月均需填入本表;另如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,則本項執行情形僅須於10及12月填入本表,並於次月公布。
- 5.執行單位: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,請填至"科"。(本表由執行單位填報)
- 6.執行金額:係指當月實際執行數,非累計數。惟如當月執行數為0,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(如: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、委託案件需嗣驗收合格後,支付款項等補助充說明。)
- 7.本表請於次月10日前,於各管網站公布上月所填報之執行情形表(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執行情形請教育處協助彙整,另各機關單位如有主管基金預算或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者,亦請協助彙整)。